

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关于进一步落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“证照分离”改革措施的通知

湖南湘江新区及各区县（市）卫生健康局、芙蓉区行政审批局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号）、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湖南省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发〔2021〕45号）以及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湖南省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发〔2020〕45号）精神，现就我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对新办公场所《卫生许可证》的，不再要求提供《营业执照》，申请人一次性提交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书、告知承诺书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（委托办理）、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作的电子地图定位图）后，审批部门依照《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

印发<长沙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>及相关配套制度的通知》（长卫发〔2019〕2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进行审查和许可，并及时将办理结果推送至市场监管部门。

二、持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在现场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，要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整改、撤销卫生行政许可的处理，符合立案条件的要依法查处到位，并纳入信用记录。申请人取得公共场所《卫生许可证》后，单位名称、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、注册地址路名路牌、生产地址路名路牌发生改变的，当事人应及时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《卫生许可证》的变更。其他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继续依据《实施办法》实施。

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9月25日